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 總包機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5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6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上海圓通國際全部股權的建議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貨運成員公司」	指	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及上海圓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速遞的全資附屬公司
「貨運站開支」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總包機協議—定價政策」一段
「包機及相關費用」	指	世界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包機費及其他包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及除冰費用）
「包機服務費」	指	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包括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代表本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的費用）及本集團將就貨運站開支向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及／或償付的手續費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貨運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貨運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現有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速遞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圓通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空運包機服務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之間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喻先生」	指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圓通國際」	指	上海圓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圓通速遞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圓通國際」	指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速遞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釋 義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楊新偉先生
周建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主席)
潘水苗先生
王麗秀女士
蘇秀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8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
總包機協議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重續各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總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代理;及(ii)圓通速遞將委任本集團為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定價政策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i) 倘本集團為貨運代理商:

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

本集團實施的定價政策乃經管理層不時及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一次。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出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當時現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費另加特定比例的利潤率釐定。本集團當前的政策為大致將利潤率維持在不低於8%。

董事會函件

倘利潤率低於8%，則須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批准以確保該利潤率按個別基準屬公平合理。相關利潤率將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a) 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空運及／或海運的頻率會影響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因此，其將影響本集團可能為其服務所獲得的艙位水平；
- (b) 路線—結合不同出發地及目的點的不同路線將使本集團在設定其服務費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乃由於本集團可能會根據空運及／或海運運費制定路線，而非根據相關出發地及／或目的點的現行價格；
- (c) 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受歡迎程度影響路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應以及航空公司及船運公司所提供的價格，進而影響本集團考慮何種路線或運輸服務模式將最為經濟；
- (d) 季節因素—旺季及非旺季之間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供需將有所不同。空運及海運運費通常在旺季較高。例如，在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時，在提供較少的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或在熱門路線或旺季期間可從承運人獲得更多的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或能夠透過結合不同的出發地及目的點制定節省成本的路線（鑒於本集團有能力在相關出發地及目的點獲得航空貨運及／或集裝箱艙位）的情況下，當貨運代理市場競爭激烈時，本集團管理層屆時將擁有較高的議價能力以設定更高的利潤率或維持其利潤率水平。由於空運及海運運費隨市場需求頻繁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及海運運費釐定可收取的利潤率；及
- (e)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

董事會函件

(ii) 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貨運代理商：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運輸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本集團將向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獲取報價，並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作比較，考慮貨物／包裹運量及大小、性質及物品在運費、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費要求及／或相若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以其他方式收取的空運及海運收費、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較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本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 實際交易金額	179.7	457.9	201.6
- 年度上限 (附註1)	183.7	1,062.6	1,034.7
- 使用率 (附註2)	97.8%	43.1%	19.5%
自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			
- 實際交易金額	361.2	468.2	287.6
- 年度上限 (附註1)	510.2	1,040.3	731.5
- 使用率 (附註2)	70.8%	45.0%	39.3%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比例調整。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八個月期間比例調整的年度上限計算。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以下所示年度就提供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i) 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 服務費	417.9	468.1	551.2
(ii) 自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 ^(附註)	487.5	24.2	29.2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收購事項，而上海圓通國際一直為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取服務收入的主要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之一。完成收購事項將顯著減少根據總服務協議應收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收入。

以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及自其收取的收入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b)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完成收購事項，此後上海圓通國際與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成為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關交易應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估計服務費預期分別約為55.8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
- (c) (就應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服務費而言) 本集團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i)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中國出口至南亞的空運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約15%至20%；(ii) 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由海外至中國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南亞進口至中國的空運服務及中國至海外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展)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
- (d) (就自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而言)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i)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由中國至香港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每年增加約25%；及(ii) 完成收購事項後，中國境內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及中國出口國際散單件的需求預期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 本集團未來發展，包括本集團擴大其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把握全球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的策略；及(ii) 全球航空貨運業未來幾年經市場隨疫情作出的調整後的預期復甦，董事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總包機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所有出發地及目的地與機場貨運站營運相關的開支（「貨運站開支」）均由本集團支付，倘相關貨運站要求該等開支須由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直接支付，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將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將向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悉數償付有關開支，並向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相當於貨運站開支5%的手續費。使用總包機協議項下之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以電匯方式每星期結算費用，應於相關電子賬單發出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包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燃油附加費）。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將自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本集團將不時評估所需航班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的型號、尺寸及最大裝載能力。鑒於上述可滿足本集團需求的前提條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僅有另一家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提供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特定路線所提供的相同的空運包機服務。因此，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至少獲得市場上可用的報價，從而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就該等特殊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一份報價足以釐定包機及相關費用，乃由於這是關鍵時間市場上唯一可用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前提條件下，倘某特定路線有多於一個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則本集團一般會從至少兩個至三個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以作比較。本集團亦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包機及相關費用須按下列較低者釐定：(i) 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 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貨運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總包機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包機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貨運成員公司支付及／或本集團向貨運成員公司償付的包機服務費			
- 實際交易金額	634.7	105.3 ^(附註3)	2.9 ^(附註3)
- 年度上限 ^(附註1)	839.6	1,297.7	1,330.3
- 使用率 ^(附註2)	97.8%	8.1%	0.2%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比例調整。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八個月期間比例調整的年度上限計算。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總包機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減少，原因是在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市場需求低於預期，以及中國經濟在後疫症時期復甦相對緩慢，導致（尤其是）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包機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暫停，以及由中國至布達佩斯、東歐及洛杉磯的計劃航線暫停。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以下所示年度，本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就提供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空運包機服務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 包機服務費	102.1	222.3	316.2

上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包機服務費向貨運成員公司支付及／或償付的過往實際金額；
- (b) 本集團就中國至南亞的貨運之空運包機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預計(i)於二零二五年，每月將分別有12班及4班包機來往中國與巴基斯坦及孟加拉國之間；(ii)於二零二六年，每月將分別有12班、8班及10班包機來往中國與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及新加坡之間；及(iii)於二零二七年，每月將分別有20班、12班及12班包機來往中國與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及新加坡之間；及
- (c) 每次航班的航空貨運包機服務的預期包機服務費介乎約0.3百萬港元至0.9百萬港元（視乎目的地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服務網絡的策略，尤其是現有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客戶及本集團服務的大型電子行業客戶的基礎上，發展南亞等地的優質航空貨運航線，以及預期於未來數年全球航空貨運業將復甦，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包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等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總服務協議

本集團及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均從事提供（其中包括）國際快遞及包裹、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業界的市場慣例是與不同的貨運代理維持龐大的網絡，以擴大其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圓通速遞擁有覆蓋全中國的強大快遞服務網絡，為本集團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穩固支持。同樣，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亦可能不時要求本集團為其客戶在其並無設立業務網絡的所在地提供貨運代理、當地物流及／或其他服務。本集團亦將因圓通速遞帶來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總包機協議

本集團將可因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包機服務而受惠，特別是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的不同包機路線。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可向客戶提供的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優條款（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訂立，而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對本集團並無不利，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花費時間及成本以實施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如下文所披露）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企業財務部將會審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確保遵守其條款；
- (b) 企業財務部已設立一套監控系統，每月監控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的交易額，以確保有關交易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逾獲批准之年度上限。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企業財務部將向管理層報告，以便管理層考慮是否應提前採取適當步驟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依據有關規管的協議訂立；及(iv)尚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關務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董事會函件

圓通速遞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及空運代理業務,並作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領軍企業,提供倉儲及配送貨物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圓通國際持有63.84%股權,而圓通國際由圓通速遞間接全資擁有。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控制31.66%股權,而圓通蛟龍由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速遞及各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百萬港元,而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楊新偉先生、周建先生、喻先生、潘水苗先生、王麗秀女士及蘇秀鋒先生各自為圓通速遞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上述董事已就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及楊新偉先生及王麗秀女士（為圓通速遞的主要管理人員）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持有268,229,40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8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3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之考慮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
總包機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得知由於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通函第23至55頁載列其意見之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且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謹啟

鍾國武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 總包機協議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及現有總包機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圓通速遞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以重續各自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總服務協議，(i) 貴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的代理；及(ii) 圓通速遞將委任 貴集團為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根據總包機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間接持有 貴公司63.84% 股權，而圓通國際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控制31.66% 股權，而圓通蛟龍由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 及49%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速遞及各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合併計算時超過10百萬港元，而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及楊新偉先生及王麗秀女士（為圓通速遞的主要管理人員）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圓通國際持有268,229,40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84%）。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成立，以就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i)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總服務協議、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此委任及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所載有關修訂現有總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有關上述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IV.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保持真實及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在吾等工作過程中，吾等（其中包括）審閱總服務協議和總包機協議、標的公告及通函，並審閱貴集團已刊發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圓通速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定義見下文），取得並審閱交易文件，以供吾等進行樣本分析及作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和支持。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須步驟，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就是次聘任而言，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亦無對 貴公司、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採納建議年度上限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英文正文與其中文譯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關務服務）等業務。貴集團亦進一步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為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及概述自 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概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空運	1,827,055	1,240,613	2,857,864	3,681,328
- 海運	379,757	320,432	647,630	1,735,569
- 物流	41,433	38,416	38,392	67,154
- 國際快遞及包裹	682,027	778,655	1,630,493	1,106,234
- 其他	44,830	89,466	117,231	116,165
總計	<u>2,975,102</u>	<u>2,467,582</u>	<u>5,291,610</u>	<u>6,706,45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2,467.6百萬港元及2,975.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0.6%。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收益劃分之最大地區分部為中國，貢獻約2,537.3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85.3%，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102.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中國佔貴集團當時收益總額約85.2%。

貴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屬的國際快遞、貨運及供應鏈管理等物流行業的恢復和競爭依然充滿較大挑戰，儘管該恢復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供應鏈重構的影響；及(ii) 貴集團保持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穩定發展，聚焦拓展增量物流市場，全面升級國際產品體系，不斷延長國際物流服務鏈條，逐步覆蓋集貨發運、幹線運輸、清關轉運、末端派送等服務。

吾等亦知悉空運為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貢獻約1,827.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61.4%，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貢獻約1,240.6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約50.3%。貴集團餘下收益來自海運、物流、國際快遞及包裹以及其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約為1,227.0百萬港元及1,148.0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70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29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各年，中國為 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地區分部，分別貢獻約5,258.5百萬港元及4,517.7百萬港元。餘下收益由北美、澳大利亞、其他亞洲地區及歐洲貢獻，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448.0百萬港元及773.9百萬港元。

吾等知悉空運為 貴集團按收益劃分之最大營運分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貢獻約2,857.9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54.0%，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貢獻約3,681.3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54.9%。上述減少主要由於上游需求減弱。

貴集團餘下收益來自海運、物流、國際快遞及包裹以及其他，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025.1百萬港元及2,433.7百萬港元。

貴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海運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735.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647.6百萬港元，是由於海運服務的需求及費率下降；(ii)物流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游客戶需求減弱，導致合約物流服務減少；及部分被(iii)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106.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630.5百萬港元所抵銷，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與電商平台常年的合作以及新線路的開發推動。

2. 全球經濟及物流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及全球貿易，包括國際進出口活動，為物流行業部分主要驅動因素。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¹刊發的《全球貿易最新消息》（二零二四年七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全球貿易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9%）及印度（7%）的出口分別增加。倘利好趨勢持續，二零二四年全球貿易可接近32萬億美元。

此外，吾等亦自世界銀行²刊發的標題為「中國經濟簡報—二零二四年六月」的文章獲悉，估計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5.3%，是由於全球需求增強導致出口增強。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³（為世界航空公司的行業協會⁴）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刊物，全球航空貨運市場展現持續強勁的年度需求增長。相較二零二三年八月（國際業務為約12.4%），以貨運噸公里數（「**貨運噸公里數**」）計量的總需求增長約11.4%。上述增長主要由於亞太及歐洲地區的航空貨運增長。此為連續第九個月實現雙位數同比增長。

展望未來，儘管趨勢利好，但全球貿易活動前景可能受全球經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保護主義和區域衝突的影響。此外，全球經濟（尤其美國及中國）的發展亦將影響物流行業的持續發展。

¹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組織公佈的《全球貿易最新消息》（二零二四年七月）（資料來源：unctad.org/publication/global-trade-update-july-2024）

² 中國經濟簡報—二零二四年六月（資料來源：thedocs.worldbank.org/en/doc/c7a6b75bc5c138a7ec7e62789695978f-0070012024/original/CEU-June-2024-EN.pdf）

³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年度審閱—二零二四年六月（資料來源：<https://www.iata.org/en/publications/annual-review/>）

⁴ 誠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網站所載，其為世界航空公司的行業協會，代表約290家航空公司或佔航空運輸總量的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進行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概述以下因由。

就總服務協議而言，貴集團及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均從事提供（其中包括）國際快遞及包裹、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與不同貨運代理商維持一個龐大的網絡，以擴大其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屬業內參與者的市場慣例。圓通速遞擁有覆蓋全中國的強大快遞服務網絡，為貴集團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穩固支持。同樣，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亦會不時要求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貨運代理、當地物流及／或其他服務，而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在當地並無設立其辦事處。貴集團亦將因圓通速遞帶來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

就總包機協議而言，貴集團將可因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包機服務而受惠，特別是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全球各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的不同包機路線。貴集團可藉此加強可向客戶提供的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提高營運效率。

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空運服務、海運服務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ii) 圓通速遞整體在中國擁有完善的快遞服務網絡，為貴集團運輸及物流業務的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支持；(iii) 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展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擴大貴集團的收入基礎；(iv) 建議年度上限（倘獲批准）將促進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v)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根據貴集團相關定價政策釐定之條款自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尋求或向其提供相關服務，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整體利益。

4. 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的背景及資料

4.1 總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圓通速遞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訂立現有總服務協議，據此 (i) 貴公司已委任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 圓通速遞已委任 貴集團為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訂立總服務協議，以延長及規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背景資料及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 貴集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作為貨運代理商的各自服務定價政策，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A) 總服務協議」一節。

4.2 總包機協議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訂立現有總包機協議，據此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國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由於現有總包機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訂立總包機協議，以延長及規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總包機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背景資料及進一步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各自服務定價政策，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B) 總包機協議」一節。

4.3 有關總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作為吾等所開展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總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總服務定價政策」）並注意到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而言，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 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貴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根據該定價政策，倘 貴集團為貨運代理商，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出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報價將參考當時現行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費另加特定比例的利潤率而釐定。 貴集團當前的政策為大致將利潤率維持在不低於8%。倘利潤率低於8%，則須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批准以確保該利潤率按個別基準屬公平合理。相關利潤率將由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參考（其中包括）(i) 空運及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ii) 路線；(iii) 路線的受歡迎程度；(iv) 季節因素；及(v) 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在評估上述利潤率為8%的定價政策時，吾等審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和二零二三年年報，並從其中所載之 貴集團分部資料得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從相關經營及呈報分部（即合併空運、海運和國際快遞及包裹）獲得約5.9%、6.8%和3.6%的利潤率，該利潤率乃按標的分部結果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標的分部收益計算。基於上述分析，8%的利潤率不遜於上述按 貴集團分部資料計算的利潤率，故其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對於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作為貨運代理商的交易，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次貨運支付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貴集團將向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索取報價，並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考慮貨物／包裹運量及大小、性質及物品在運費、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費要求及／或相若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以其他方式收取的空運及海運收費、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較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貴集團自身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吾等對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收入（「服務收入」）所開展之工作

作為吾等為評估服務收入合理性所開展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合共36項樣本交易，包括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之18項樣本服務收入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18項樣本交易及／或市場交易及／或市場報價。

上述交易及／或市場報價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即貴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有關，並以隨機方式選擇，涵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不同月份涉及從中國到其他國家的不同路線及與貴集團不同實體產生的服務收入有關。因此，吾等認為服務收入評估的該等樣本交易公平且具代表性。就此而言，作為吾等所開展之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將樣本服務收入交易（「抽樣收入關連交易」）與（倘適用）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及／或市場交易及／或市場報價（「抽樣收入獨立第三方交易」）進行比較，以評估合理性。從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吾等知悉抽樣收入關連交易項下之服務收入並不遜於類似抽樣收入獨立第三方交易。

此外，管理層亦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收入已符合相關總服務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服務費」）所開展之工作

為評估服務費的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合共24項樣本交易，包括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之12項樣本服務費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12項樣本交易及／或市場交易。

上述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即 貴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進行，並以隨機方式選擇，涵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不同月份涉及從中國到其他國家的不同路線及與 貴集團入賬的服務費有關。因此，吾等認為服務收入評估的該等樣本交易公平且具代表性。就此而言，吾等將樣本服務費交易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及／或市場交易進行比較，以評估合理性。

鑒於上述樣本交易包括 貴集團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且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進行，故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適用於吾等之分析。

根據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包括比較關連樣本交易之相關服務費（「抽樣服務關連交易」）及類似獨立第三方樣本交易及／或市場交易（「抽樣服務獨立第三方交易」），吾等知悉抽樣服務關連交易項下之服務費並不遜於類似抽樣服務獨立第三方交易。

此外，管理層亦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費已符合相關總服務定價政策。

總結

基於上文所載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訂立的該等抽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倘適用）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及／或市場交易及／或市場報價。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i) 貴集團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及(ii)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即服務收入及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4.4 吾等有關總包機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總包機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總包機定價政策」），總包機協議項下交易之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

根據總包機定價政策，貴集團將自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在一般情況下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貴集團亦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包機及相關費用將根據(i)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 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包機服務業務需求的獨特性及特殊性，以及於關鍵時間相應提供此類包機服務的可能性有限，因為 貴集團不時尋求可滿足其需求的特定類型的航班，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的型號、尺寸及最大裝載能力。鑒於上述可滿足 貴集團特定需求及需要的前提條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僅有另一家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提供與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特定路線所提供的相同的空運包機服務。因此，在該情況下，貴集團將至少獲得市場上可用的報價，從而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比較。就該特殊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一份報價足以釐定包機及相關費用，乃由於這是關鍵時間市場上唯一可用的報價。

於上述前提條件下，倘某特定路線有多個空運包機服務供應商，則 貴集團一般會從至少兩個至三個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報價以作比較。根據吾等所開展之工作（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後續分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抽樣包機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自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至少一份報價。

吾等就現有總包機協議項下之包機及相關費用所開展之工作

為評估包機及相關費用之合理性，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合共24項樣本包機交易，並考慮到就金額而言，現有總包機協議項下過往交易乃主要於上述年度進行，有關樣本包括(i) 貴集團與相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訂立之12項樣本交易（「抽樣包機關連交易」）（為隨機選擇）；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訂立之12項樣本交易（「抽樣包機獨立第三方交易」）（用作與抽樣包機關連交易之條款作比較）。

鑒於上述樣本交易乃於不同年度根據現有總包機協議之條款按隨機選擇方式進行，吾等認為抽取的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包括比較抽樣包機關連交易的包機及相關費用條款及類似性質的抽樣包機獨立第三方交易，吾等注意到抽樣包機關連交易項下的包機費用並不遜於類似性質的抽樣包機獨立第三方交易。

管理層亦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總包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包機交易之條款已符合現有總包機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結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根據現有總包機協議訂立的該等抽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總包機協議項下規管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包機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5.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5.1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之資料及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通函，吾等謹此載述以下有關總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服務費的現有年度 上限（「現有服務 費年度上限」）	183.7	1,062.6	1,552.0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179.7	457.9	201.6 ^(附註2) (年化金額： 302.4) ^(附註3)
使用率(%)	97.8%	43.1%	13.0% (19.5%， 基於年化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止八個月 (百萬港元)
服務收入的現有年度 上限(「現有服 務收入年度上限」)	510.2	1,040.3	1,097.2 ^(附註1)
過往交易金額	361.2	468.2	287.6 ^(附註4) (年化金額： 431.4) ^(附註5)
使用率(%)	70.8%	45.0%	26.2% (39.3%， 基於年化金額)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2) 該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支付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總額。
- (3) 該年化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錄得的交易金額，惟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 (4) 該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收取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費總額。
- (5) 該年化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錄得的交易金額，惟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應付圓通速遞成員 公司的服務費 (「建議服務費 年度上限」)	417.9 (「二零二五年 服務費年度 上限」)	468.1 (「二零二六年 服務費年度 上限」)	551.2 (「二零二七年 服務費年度 上限」)
應收圓通速遞成員 公司的收入 (「建議服務收入 年度上限」) ^(附註1)	487.5 (「二零二五年 服務收入年度 上限」)	24.2 (「二零二六年 服務收入年度 上限」)	29.2 (「二零二七年 服務收入年度 上限」)

附註：

- (1) 應收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低，主要由於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年末完成。上海圓通國際為 貴集團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自其收取服務收入的主要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之一，完成收購事項將大幅降低根據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應收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入。

釐定總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總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現有總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及自其收取的收入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年末完成收購事項，其後，上海圓通國際與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成為 貴集團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就相關交易應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分別約為55.8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
- (iii) (就應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服務費而言) 貴集團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a)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中國出口至南亞的空運服務需求預期增長約15%至20%；(b) 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海外至中國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預期增長；及(c)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南亞至中國的進口空運服務以及由中國至海外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開展)的估計交易金額分別約5.5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及
- (iv) (就自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收取的收入而言)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a)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對由中國到香港的國際快遞及包裹的需求預期每年增加約25%；及(b) 完成收購事項後，中國境內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及中國出口國際散單件的需求預期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之分析

在評估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先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45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年化基準計算約為302.4百萬港元，平均約為380.2百萬港元（「平均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根據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417.9百萬港元計算，僅較平均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約380.2百萬港元增加約9.9%。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現有服務費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按年化基準計算約為19.5%。管理層告知，上述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根據 貴集團之策略，有關業務發展較原定計劃緩慢，連同當時外部需求等因素，導致 貴集團委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量／金額未能達致原先重要時刻所估計之水平。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本函件下文所載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而釐定。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將實施有關策略，致力達致相應目標。根據彼等可得的現有資料，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需並適時委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以提供的服務數量／需求，將達到服務費／收入附表（定義見下文）所估計的需求水平，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需求及價格而定。

然而，亦應知悉，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已大幅減少至約417.9百萬港元。為供說明，(i)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相關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不考慮任何增長，該金額將佔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的70%以上；(ii) 根據平均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不考慮任何增長，該金額將佔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的90%以上；及(iii) 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實際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鑑於上述影響過往使用率及過往交易金額的原因及因素，吾等已進行下文所載的附加分析。

就此而言，吾等已於評估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進行附加工作。為分析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明細表，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地區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支付予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服務費及從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獲得的服務收入明細（「服務費／收入明細」）。服務費／收入明細載列由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物流服務類別等資料。

吾等從服務費／收入明細注意到，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主要由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在中國提供的物流及配套服務構成，包括（其中包括）(i) 出口貨運代理；(ii) 進口相關服務；及(iii) 出口快遞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一般包括（如適用）快件攬收、快件中轉、分類、幹線運輸及快件派送。該等服務有助於 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其物流及配套服務，特別是 貴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其可能涉及跨境貨運服務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鑒於其服務的固有特點及客戶的期望（即快速交付的時間壓力及每天處理大量快遞包裹的需求）， 貴集團要在中國持續取得成功，擁有發展成熟及覆蓋大量中國城市的物流網絡尤為重要。

根據吾等對圓通速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圓通速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服務覆蓋中國政府轄下30多個中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其覆蓋中國逾99%的地級市。另外，吾等亦從圓通速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注意到，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的龐大物流網絡中，其擁有（其中包括）公司加盟商5,000多家及終端門店約75,000個，讓方便高效的提貨及送遞服務遍及中國各地。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亦在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擁有自營樞紐轉運中心70多個（統稱「中國圓通速遞網絡」）。吾等亦注意到，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擁有13架不同規模的飛機。

據管理層告知，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利用其物流資訊系統有效管理其快遞業務。該等系統分析數據用以釐定特定包裹的合適路徑、管理包裹送遞，並進行監察及追蹤。根據圓通速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快遞業務完成量約為122億件，同比增長約24.8%。

經考慮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利用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中國的龐大物流網絡乃具成本效益之舉，此將使貴公司今後進一步發展往來海外與中國的快遞業務。

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417.9百萬港元乃主要基於（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服務擴張，圓通速遞成員公司預期自二零二五年起提供由南亞至中國的進口貨物貨運服務。

吾等注意到，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供應鏈重構的背景
下，貴集團所在的物流行業（包括國際快遞、貨運及供應鏈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面臨挑戰。然而，由於
中國經濟活動隨時間不斷擴大及發展，加上政府實施刺激及／或優惠
政策進一步支持中國經濟，從長遠來看，這將對中國物流行業產生積
極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服務費／收入明細注意到出口貨運代理佔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約80%。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對二零二四年服務費總額的估計（約330百萬港元），並注意到出口貨運代理亦預期佔二零二四年估計服務費總額約80%。此外，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項下的估計出口貨運代理相關服務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化出口貨運代理相關服務費約278.9百萬港元增加約18.1%。鑑於交易金額的過往波動，吾等認為該百分比增加屬合理。此外，吾等亦知悉，上述增加乃根據中國至東亞城市／國家（包括孟加拉國的達卡、巴基斯坦的喀拉蚩及拉合爾）每條航線的過往單價及數量估計。

就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的餘下20%而言，(i) 約8% 涉及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該等估計服務費由（其中包括）於中國攬收、分類、轉運及派送包裹等費用構成（統稱「地面物流服務」）；及(ii) 餘額主要涉及(a) 從港口到服務中心的提貨服務等物流服務；及(b) 從南亞到中國的進口貨物貨運服務（為自二零二五年起的新業務擴張）。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所開展之工作及分析，二零二五年服務費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服務費年度上限468.1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七年服務費年度上限551.2百萬港元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二零二六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費年度上限的構成，主要包括(a) 從中國到南亞地區的出口貨運代理，佔各年度上限的約83%，且估計將分別按年增長約17%及17%；及(b)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預計佔各年度上限約9%，該等估計服務費由（其中包括）中國地面物流服務組成，估計將分別按年增長約20%及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上述按年增長率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2,168.0百萬港元及2,80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增長， 貴集團錄得的銷售成本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約29.2%。該增長率高於前段(a)及(b)項活動的估計增長率。此外，吾等亦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介乎約4,810.3百萬港元至6,763.6百萬港元（「過往銷售成本區間」）。根據此基準，按過往銷售成本區間的上限計算，二零二六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僅佔銷售成本約6.9%及8.1%。鑒於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在 貴集團整體銷售成本中佔比適中，其有很大空間可於中國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相關服務。此外， 貴集團有權惟並無義務根據定價政策委聘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服務供應商。

吾等亦明白物流服務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市場推動，或會不時大幅波動，因此難以預測，以下事實可以證明這一點：由於需求意外增加， 貴公司不得不在二零二二年上調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儘管該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一年獲得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確保二零二六年服務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費年度上限能夠盡可能應對上述過往及潛在波動以及任何意外增長，以避免年度上限不足可能導致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相關物流服務在短時間內暫停的情況，這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過度干擾，並可能對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建議服務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建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之分析

在評估建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先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46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年化基準計算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431.4百萬港元，平均約為449.8百萬港元（「平均服務收入過往交易金額」）。根據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487.5百萬港元計算，僅較平均服務收入過往交易金額約449.8百萬港元增加約8.4%。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計算的年度交易金額，現有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9.3%。管理層告知，上述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情況、其他服務供應商可能提供較貴集團更具競爭力之定價，以及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當時之需求等因素，導致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委聘貴集團提供之服務量／金額未能達致原先重要時刻所估計之水平。

然而，亦應知悉，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已大幅減少至約487.5百萬港元。以供說明，(i)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相關交易金額（按年化基準），不考慮任何增長，該金額將佔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88%以上；(ii) 根據平均服務收入過往交易金額，不考慮任何增長，該金額將佔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92%以上；及(iii) 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僅略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惟大致相若。

儘管如此，鑑於上述影響過往使用率及過往交易金額的原因及因素，吾等已進行下文所載的附加分析。

吾等已就評估建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以下分析及工作。吾等已審閱並從服務費／收入明細注意到，建議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收入年度上限歸因於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物流及配套服務，該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陸路物流服務、空運／海運貨運服務以及國際及其他快遞及包裹服務。

管理層告知，就 貴集團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陸路、空運／海運服務以及國際及其他快遞及包裹服務而言，其須包括貨運服務、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業務，例如倉儲、配送及清關；及就 貴集團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而言，其須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送遞業務。

吾等注意到建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上文「釐定總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下所載列的因素。根據此基準，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分別定為487.5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計算的服務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服務收入，分別約為361.2百萬港元、468.2百萬港元及431.4百萬港元⁵。該等金額的簡單平均值約為420.3百萬港元（「服務收入平均值」）。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分別佔服務收入平均值約116.0%、5.8%及6.9%。

由於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末完成對上海圓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圓通國際」）全部股權的收購（「收購事項」），建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高於服務收入平均值，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者將低於後者。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圓通國際預期將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其後不再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

⁵ 該年化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錄得的交易金額，惟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管理層告知，上海圓通國際為 貴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向其提供服務並自其收取服務收入的主要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之一，因此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顯著降低這方面的服務收入交易水平。

吾等已就此作進一步分析，就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各自而言，吾等從服務費／收入明細注意到(i)就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年末完成， 貴集團與上海圓通國際間的交易（包括向各國提供國際快遞／包裹派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價值估計超過450百萬港元）仍將構成上述完成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佔用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額度。這也解釋二零二六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顯著低於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原因；(ii)就二零二六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而言，超過80%的標的年度上限與從中國國內地點到境外目的地的物流服務有關，包括(a)國際快遞／包裹派送服務；及(b)海運及陸路物流服務；及(iii)就二零二六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而言，約8%的標的年度上限與中國至香港的快遞／包裹派送服務有關。此外，根據吾等對服務費／收入明細的審閱及吾等對管理層的詢問，吾等注意到由二零二六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24.2百萬港元上調至二零二七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29.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國際快遞／包裹處理量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的每天200件增至二零二六年的每天400件，以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七年的每天600件，估計每件快遞將產生約100港元的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中國圓通速遞網絡的廣泛度（包括（其中包括）超過5,000多家公司加盟商及超過75,000多個終端門店）、上述中國圓通速遞網絡的估計日處理量及收購事項完成的估計時間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二零二六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服務收入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經考慮吾等之分析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服務收入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總包機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之資料及現有總包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通函，吾等謹此載述以下有關總包機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貴集團向圓通速遞 成員公司支付及／ 或償付的包機服務 費（「現有包機服務 年度上限」）	839.6	1,297.7	1,995.4
過往交易金額	634.7	105.3 ^(附註1)	2.9 ^(附註1、2) (年化金額： 4.4 ^(附註3))
使用率(%)	75.6%	8.1%	0.1% (0.2%， 基於年化金額)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包機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市場需求低於預期，以及後疫情時代中國經濟復甦相對緩慢，導致（特別是）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包機服務暫停，以及中國至布達佩斯、東歐及洛杉磯的計劃航線暫停。
- (2) 該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及／或償付的總包機服務費。
- (3) 該年化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錄得的交易金額，惟並不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應付圓通速遞成員	102.1	222.3	316.2
公司的包機服務費（「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建議總包機年度	包機費年度	包機費年度	包機費年度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釐定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服務費的過往實際金額；
- (ii) 貴集團就中國至南亞的貨運之空運包機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預期 (a)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與巴基斯坦及孟加拉國之間每月分別將有十二趟及四趟包機航班；(b) 於二零二六年中國與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及新加坡之間每月分別將有十二趟、八趟及十趟包機航班；及 (c) 於二零二七年中國與巴基斯坦、孟加拉國及新加坡之間每月分別將有二十趟、十二趟及十二趟包機航班；及
- (iii) 預期每趟航班的空運包機服務費約介乎0.3百萬港元至0.9百萬港元（視乎目的地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總包機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於評估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首先考慮過往交易金額。根據吾等的分析，吾等知悉現有包機服務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1%及0.2%（基於年化金額），儘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較高，約為75.6%。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上述使用率低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中國與日本之間的包機服務暫停，且由於市場競爭格局變化及 貴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策略，中國至布達佩斯、東歐至洛杉磯的計劃航線（統稱「**先前計劃航線**」）暫停，合共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的現有包機服務年度上限地區的67%及74%（基於年化金額）。鑑於上述影響過往使用率（即使用上述包機航線）的原因及因素屬非經常性質，管理層亦並無預期此將對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產生持續影響，因為 貴公司預期可見將來不會提供先前計劃航線的包機服務，且總包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乃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制定，主要包括中國與（如適用）巴基斯坦、孟加拉及新加坡之間的包機航班，吾等已就此進行附加分析。

經考慮(i)就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的需求而言，乃由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來往(a)中國與巴基斯坦之間；及(b)中國與孟加拉國之間預期持續存在的包機航班；(ii)就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的需求而言，乃由於自二零二七年開始來往中國與新加坡之間的新包機航班需求；(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使用率（基於年化金額）較低的原因為屬非經常性質，造成低使用率的相關因素預期不會對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造成持續影響，因此不應影響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的未來使用；及(iv)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乃基於自下而上的方法制定，吾等已評估並如本函件下文所載進行附加工作，吾等認為過往使用率較低概無直接影響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一份明細表中的按（其中包括）相應航線的估計包機數目及中國與標的海外目的地間每次包機的相關估計成本劃分之建議總包機年度上限明細（「包機明細」），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及分析。

根據包機明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包機費年度上限主要與中國和兩個國家（即(i) 巴基斯坦；及(ii) 孟加拉國）之間的航線有關。就二零二五年而言，估計(i) 根據 貴集團研究所得的現行成本及／或 貴集團獲得的相關報價估計，前往巴基斯坦的包機單程成本約為61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內部估計需求，參考(a) 獨立第三方公司現行需求，其中 貴集團可能作為其空運代理行事，部分公司與 貴集團已訂立空運服務框架協議；及(b) 大眾市場，以及 貴集團於該地區的相關策略，預期每月將有十二趟單向航班（即六趟來回航班）；及(ii) 根據 貴集團研究所得的現行成本及／或 貴集團獲得的相關報價估計，前往孟加拉國的包機單程成本估計約為28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內部估計需求，參考(a) 獨立第三方公司現行需求，其中 貴集團可能作為其空運代理行事，部分公司與 貴集團已訂立空運服務框架協議；及(b) 大眾市場，以及 貴集團於該地區的相關策略，預期每月將有四趟單向航班（即兩趟來回航班）。

就二零二六年而言，管理層預期中國與巴基斯坦之間每月將有十二趟單向航班（即六趟來回航班），而中國與孟加拉國之間每月將有八趟單向航班（即四趟來回航班），另有一條往來中國及新加坡的額外航線，根據 貴集團研究所得的現行成本及／或 貴集團獲得的相關報價估計，單趟包機成本估計為88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內部估計需求，參考(a) 獨立第三方公司現行需求，其中 貴集團可能作為其空運代理行事，部分公司與 貴集團已訂立空運服務框架協議；及(b) 大眾市場，以及 貴集團於該地區的相關策略，預期每月將有十趟單向航班（即五趟來回航班）。就二零二七年而言，管理層預期(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與巴基斯坦之間每月將有二十趟單向航班（即十趟來回航班）；(ii) 中國與孟加拉國之間每月將有十二趟單向航班（即六趟來回航班）；及(iii) 中國與新加坡之間每月將有十二趟單向航班（即六趟來回航班）。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在上述國家持續拓展業務符合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有關「跟著華人華企走出去、跟著跨境電商走出去、跟著一帶一路走出去」的官方戰略。

就此而言，吾等已對中國出口值進行研究，並從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刊物⁶中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前八個月，中國出口總額約為23,148億美元，同比增長約4.6%。根據世界銀行公佈的資料⁷，按出口額計算，新加坡、孟加拉國及巴基斯坦名列中國出口額前35位的國家／地區，三個國家之中新加坡排名最高。經考慮中國經濟的持續復甦及未來增長潛力，預計與該等國家的出口活動將隨時間而增加。此外，吾等亦從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刊物⁸中注意到，就貨運噸公里數而言，亞太地區佔世界航空貨運市場份額的30%以上。因此，上述國家的進出口貿易增長潛力巨大。

就此而言，鑒於(i) 吾等對各年度上限結構的上述分析，包括包機明細的資料，其中載列每條計劃航線的包機航班估計數量；(ii) 空運包機服務將有助於貴集團的既定戰略；(iii) 作為包機目的地的標的國家為中國較大的貿易夥伴，根據吾等研究的市場資料，中國出口活動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及(iv)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空運業務分部的業務增長，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二零二六年包機費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七年包機費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⁶ 中國經貿概況（資料來源：research.hktdc.com/tc/article/MzIwNjcyMDYx）

⁷ 世界銀行—世界綜合貿易解決方案平台（資料來源：wits.worldbank.org/CountryProfile/en/Country/CHN/Year/2021/TradeFlow/EXPIMP/Partner/by-country）

⁸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第38號新聞稿（資料來源：www.iata.org/en/pressroom/2024-releases/2024-08-28-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黎振宇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喻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268,229,408	63.84%
楊新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9%
王麗秀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2%

附註：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持有。圓鈞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而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喻先生及其配偶張小娟女士（「張女士」）分別擁有31.66%、2.92%及2.15%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喻先生 (附註)	圓通速遞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90,806,213	31.66%
		實益擁有人	100,673,929	2.92%
		配偶權益	74,027,054	2.15%
	圓鈞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 1,800,000,000元	100.00%
	圓通國際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	100.00%
潘水苗先生	圓通速遞	實益擁有人	1,200,800	0.03%

附註：喻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一段(A)部分附註。圓通國際、圓通速遞及圓鈞均為本公司的直接／間接控股公司。就此而言，圓通速遞、圓鈞及圓通國際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圓通國際（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8,229,408	63.84%
圓通速遞（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圓通蛟龍（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張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3.84%

附註：該等權益亦於「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一段內披露為喻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喻先生為圓通速遞及圓通蛟龍各自的董事。潘水苗先生為圓通速遞的董事及總裁，而王麗秀女士為圓通速遞的副總裁。楊新偉先生、周建先生及蘇秀鋒先生各自為圓通速遞的僱員，而蘇秀鋒先生亦為圓通蛟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權益載於上文「2.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重大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圓通速遞的一名控股股東
競爭業務之性質及範圍	圓通速遞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競爭業務之規模	圓通速遞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為人民幣503億元

競爭業務之管理層

董事於圓通速遞擔任之職位如下：

喻先生，圓通速遞董事會主席兼圓通蛟龍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潘水苗先生，董事及總裁

王麗秀女士，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提供快遞服務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除圓通速遞成員公司間之貨運代理服務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並無與外部實體進行任何貨運代理服務及／或業務，董事認為，圓通速遞成員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f) 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圓通速遞（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圓通（嘉興）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8,810,000元的代價建議收購上海圓通國際。根據喻先生（非執行董事）於圓通速遞的間接股權，喻先生於上海圓通國際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3. 專家

於本通函中發表或同意納入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文所載之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員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4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純利約108.4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所提述的全部日期均指香港日期。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tglobal.com) 可供閱覽：

- (a) 總服務協議；及
- (b) 總包機協議。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連同圓通速遞統稱「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及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總服務協議中彼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圓通速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圓通速遞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總包機協議（「總包機協議」），內容有關圓通速遞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包機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總包機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總包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其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總包機協議中彼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生效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經撤回。

3. 倘屬於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